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,9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,90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37,17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5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 %	公积金转股	比例 %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 %
一、限售流通股	335,261,485	46.51	100,578,445.50	46.51	435,839,930.50	46.51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85,638,515	53.49	115,691,554.50	53.49	501,330,069.50	53.49
三、总股本	720,900,000	100.00	216,270,000.00	100.00	937,170,000.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937,17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常海明

咨询电话：0379-65110505

传真电话：0379-64330181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4日